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8-00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445,986.49	438,760,369.52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45,498.64	4,610,937.06	3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23,004.08	3,301,553.05	3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42,240.88	14,910,245.99	-4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038	35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038	35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27%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6,024,718.24	2,651,914,249.50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5,232,301.96	1,764,286,803.32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7,749.46	本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666.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0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79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966.93	
合计	5,522,49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133,980,000		质押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93,872,616	25,800,000	质押	85,872,616
					质押及冻结	3,600,000
					冻结	4,400,000
房雪梅	境内自然人	2.00%	24,16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 泰山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4%	20,970,907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9,280,933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58%	19,095,0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57%	18,929,80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0.87%	10,471,8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10,201,37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13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72,616	人民币普通股	68,072,616		
房雪梅	2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四川信托 泰山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970,907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907		
郭亚娟	19,2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933		
谭荣生	19,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5,000		
何昌珍	18,9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9,800		
黄文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沈若骏	10,4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1,8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01,377	人民币普通股	10,201,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郭亚娟、谭荣生、何昌珍、沈若骏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上述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 股限售股份已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283,008,375.22	204,272,568.01	38.54%	主要受收款周期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192,244,363.53	143,545,181.75	33.93%	公司本期持续增加在建项目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485,992.70	177,266,786.75	107.31%	公司本期预付设备款及投资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75,000,000.00	58.67%	公司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2,994,051.83	1,774,136.51	68.76%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646,328.34	-2,154,234.61	-69.26%	本期公司贷款平均余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5,986,866.23	412,783.86	1350.36%	本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27,171.97	4,295,210.60	47.31%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流入	207,217,955.83	333,757,760.12	-37.91%	主要为去年同期收回暂付款及本期收款周期影响。
经营活动流出	261,760,196.71	318,847,514.13	-17.90%	本期采购以非现金形式结算的金额增加及受到付款周期影响。
投资活动流入	71,252,336.23	405,124.86	17487.75%	主要为本期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收到转让款。
投资活动流出	244,530,376.66	130,489,676.74	87.39%	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及扩产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流入	74,000,000.00	130,000,000.00	-43.08%	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流出	31,767,418.75	72,666,425.01	-56.28%	公司到期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

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1月24日在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同时，为了保证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公司重新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有关各方正继续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不断进行补充及完善。

2、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1) 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9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见《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6-138。该协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 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励公司股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临）2018-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3)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事项

公司控股东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于2016年12月19日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西藏金杖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3,9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质押起始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9日，后展期至2018年4月19日。截止2018年4月25日，西藏金杖仍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购回交易，已构成逾期违约。

鉴于前述情况，如西藏金杖未能在2018年5月21日之前完成回购，第一创业证券将有权根据委托人指令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西藏金杖被动减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05), 巨潮资讯网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06), 巨潮资讯网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上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 年 02 月 0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3),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转让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 股权事项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6)、《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7),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违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33),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34),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鑫茂科技 2014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鑫茂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0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光通信产业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及个人	了解公司光通信产业的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洪

2018 年 4 月 26 日